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17,529,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0 股之 70.11%。

主席：劉靜怡

記錄：沈碧玉

宣布開會：截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10,358 元；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05,179 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673,894
減：107 年適用 IFRS9 及 IFRS15 影響數	(4,677,190)
加：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1,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077,704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31,378,5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7,854)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636,891)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7,681,50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81,501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輝

2.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令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劉福安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監察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內容及程序細節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醫院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醫藥品及衛耗材整合供應等為核心業務，提供地區醫院經營管理完整配套服務。有別於一般上市櫃之醫務管理服務公司以單一科別為主，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協助醫療院所於健保生態體系中建立核心能力永續經營，以提供社區民眾在地、優質的醫療照護。

本公司近三年成功導入ERP系統之後，與供應商攜手合作，並對地區醫院與體系外的醫療機構提供藥品、耗材、試劑等供應服務。為了因應高齡社會趨勢聚焦於長期照護、復健科、泌尿等醫療照護服務，並藉由服務科別充實社區醫院的營運。本公司協助醫療院所提升服務水準，另強化藥局經營，也使得顧問服務、設備租賃等收入呈現穩定成長。由於上述策略陸續順利展開，所以公司營收相較於前一年度呈現顯著成長。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763,766仟元，與一〇七年度702,986仟元相較，年增率約8.6%。主要係服務醫院科別及診所據點的規模持續擴大，使得藥品與醫療儀器銷售、租賃以及顧問收入均有成長所致。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31,379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15,293仟元大幅成長，主要原因是各項業務拓展與成本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63,766	702,986	8.6	
	營業毛利	76,138	56,777	34.1	
	稅後(損)益	31,379	15,293	105.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0	2.08	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	3.18	9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14	8.42	103.7
		稅前純益	15.72	7.67	105.0
	純益率(%)		4.11	2.18	88.8
	每股盈餘(元)	1.26	0.61	105.2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將進一步協助醫療機構結合復健科、骨科、眼科、醫美等經營為核心，連結醫院、社區、日間照護及長照機構的藥事服務及醫藥品、耗材聯合採購與供應，創造本公司營收成長。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強化與醫療院所醫事整合以增加醫務管理顧問服務的營收。

(二) 財務計劃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將續採穩健成長策略，資本支出將維持在與全年折舊費用相當的範圍內，此外本公司仍將延續費用控制的成本策略，期待今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均能穩定成長。

(三) 未來發展策略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全球大流行以及台灣邁入高齡社會的影響，使得國際間各主要國家與台灣醫療保健市場皆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將不斷強化本身專業與營運能力，以協助醫療院所因應外在環境變動因素。在醫療機構普遍維持穩健營運與獲利的情況，本公司也必能隨之成長並分享成果。期望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之下，經營團隊將會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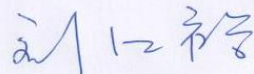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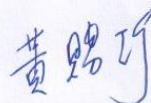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賜珍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01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十)。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1,630 仟元、238,355 仟元及 38,560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708,54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6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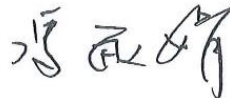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康利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05	7	\$ 33,35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2,491	1	5,7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614	5	72,32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385	2	21,50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062	8	70,1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7,309	10	104,900	12
130X	存貨	六(五)	3,634	-	4,0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4,378	-	18,8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178</u>	<u>33</u>	<u>330,81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64	-	11,0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24	-	3,5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1,630	39	437,26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8,355	2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8,560	4	48,3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31	-	1,7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25,291	2	27,4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755</u>	<u>67</u>	<u>529,283</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6,933</u>	<u>100</u>	<u>\$ 860,102</u>	<u>100</u>

(續次頁)

康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500	1	\$ 17,45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85	-	33	-
2150	應付票據		21,977	2	23,523	3
2170	應付帳款		186,240	17	175,08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4,818	2	18,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5	1	3,8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08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672	1	16,3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0	-	1,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585</u>	<u>26</u>	<u>256,09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8,160	9	112,49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9,909	20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60	-	7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90	-	5,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3,919</u>	<u>29</u>	<u>118,39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03,504</u>	<u>55</u>	<u>374,496</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000	22	250,0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2,549	15	162,54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060	1	8,5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57	8	66,57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686)	(1)	(2,049)	-
3XXX	權益總計		<u>503,429</u>	<u>45</u>	<u>485,60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6,933</u>	<u>100</u>	<u>\$ 860,1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63,766 100	\$ 702,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687,628) (90)	(646,209) (92)
5900 營業毛利		76,138 10	56,77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342) (2)	(12,974) (2)
6200 管理費用		(19,285) (3)	(20,1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9 1	(2,5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88) (4)	(35,738) (5)
6900 營業利益		42,850 6	21,0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89 -	1,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29 -	5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471) (1)	(3,9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4)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7) (1)	(1,867) -
7900 稅前淨利		39,303 5	19,1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924) (1)	(3,879) (1)
8200 本期淨利		\$ 31,379 4	\$ 15,293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556) -	(\$ 2,9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56) -	(2,9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23 4	\$ 12,302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03	\$ 19,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95,739	69,40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9,814	9,80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9)	2,57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19)	(9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471	3,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94)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2,584)	(11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15,545	8,377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18,998)	(20,430)
其他應收款	(1,034)	464
存貨	390	(1,494)
其他流動資產	(299)	(1,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4)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2	33
應付票據(包括關係人)	(1,546)	(87,778)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11,152	98,714
其他應付款	1,953	1,292
其他流動負債	313	1,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163	101,720
收取之利息	919	981
支付之利息	(7,342)	(4,062)
支付之所得稅	(1,694)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46	99,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1)	6,7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69,933)	(5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3,095	4,46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 (62)	(2,16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27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898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311	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	(5,3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00	39,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44)	(4,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9,130	158,883
短期借款償還數	(38,085)	(212,428)
租賃本金償還	(20,402)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17)	(23,0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0	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	(1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47)	(76,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955	18,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0	14,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05	\$ 33,3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1,630 仟元、238,355 仟元及 38,560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708,54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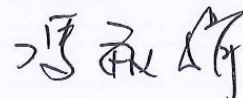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29	7	\$ 36,86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動		12,491	1	5,7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614	5	72,32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385	2	21,50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062	8	70,1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7,309	10	104,900	12
130X	存貨	六(五)	3,634	-	4,0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378	-	18,8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602</u>	<u>33</u>	<u>334,33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64	-	11,0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1,630	39	437,26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8,355	2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8,560	4	48,3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31	-	1,7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25,291	2	27,4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7,331</u>	<u>67</u>	<u>525,765</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6,933</u>	<u>100</u>	<u>\$ 860,102</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500	1	\$ 17,45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85	-	33	-
2150	應付票據		21,977	2	23,523	3
2170	應付帳款		186,240	17	175,08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4,818	2	18,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5	1	3,8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08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672	1	16,3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0	-	1,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585</u>	<u>26</u>	<u>256,09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8,160	9	112,49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9,909	20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60	-	7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90	-	5,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3,919</u>	<u>29</u>	<u>118,39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03,504</u>	<u>55</u>	<u>374,496</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50,000	22	250,0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549	15	162,54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060	1	8,5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57	8	66,57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686)	(1)	(2,049)	-
3XXX	權益總計		<u>503,429</u>	<u>45</u>	<u>485,60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6,933</u>	<u>100</u>	<u>\$ 860,1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煌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63,766	100	\$ 702,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687,628)	(90)	(646,209)	(92)		
5900 營業毛利		76,138	10	56,77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42)	(2)	(12,974)	(2)		
6200 管理費用		(19,308)	(3)	(20,2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9	1	2,5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11)	(4)	(35,760)	(5)		
6900 營業利益		42,827	6	21,0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00	-	1,4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47	-	6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471)	(1)	(3,9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4)	(1)	(1,845)	-		
7900 稅前淨利		39,303	5	19,1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924)	(1)	(3,879)	(1)		
8200 本期淨利		\$ 31,379	4	\$ 15,293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556)	-	(\$ 2,9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56)	-	(2,9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6)	-	(\$ 2,9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23	4	\$ 12,30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379	4	\$ 15,29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23	4	\$ 12,302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26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25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康科特聯
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 8,467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50,000	162,549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8,467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107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 8,53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 10,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477,039	\$ 313,735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 15,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靜怡



董事長：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煌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03	\$ 19,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95,739	69,40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9,814	9,8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339)	2,5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0)	(9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471	3,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584)	(11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九) -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15,545	8,37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8,998)	(20,430)
其他應收款	(1,034)	464
存貨	390	(1,494)
其他流動資產	(299)	(1,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4)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52	33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1,546)	(87,778)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1,152	98,714
其他應付款	1,953	1,292
其他流動負債	313	1,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058	101,808
收取之利息	930	990
支付之利息	(7,342)	(4,062)
支付之所得稅	(1,694)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952	99,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1)	6,774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89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69,933)	(5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13,095	4,46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62)	(2,16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2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1	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	(5,3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00	39,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44)	(4,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9,130	158,883
短期借款償還數	(38,085)	(212,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17)	(23,098)
租賃本金償還	(20,40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0	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	(1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47)	(76,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61	18,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68	18,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29	\$ 36,8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王培煜



【附件四】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七.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u></p>	<p>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十六.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u></p>	<p>十六.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u>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u></p>	<p>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一條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p>	<p>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p>	<p>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p>	<p>配合新版公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治理藍圖 (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u>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p>	<p>增加修訂條款日期</p>

【附件六】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不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一.依公司法修訂。</p> <p>二.依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訂本條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u></p>	<p>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